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公 告

董事會謹此公佈有關北青傳媒六名僱員遭中國當局拘留的進一步發展。

茲提述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就北青傳媒六名僱員遭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東城區檢察院及北京市檢察院第二分院(「中國當局」)拘留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

北青傳媒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接獲中國當局的通知，表示已對鄭誼軍先生(副總裁)及鈕明先生(副總裁)正式分別作出受賄及貪污指控。根據該通知，此等指控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向鄭先生及鈕先生作出，乃基於鄭先生出任北京歌華陽光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鈕先生出任北京北青廣告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期間的行為而作出。北京歌華陽光廣告有限公司及北京北青廣告有限公司均為北青傳媒母公司北京青年報社的附屬公司。北京歌華陽光廣告有限公司及北京北青廣告有限公司均為北青傳媒多家代理商的其中兩家，北青傳媒透過該兩家公司出售廣告欄位。北青傳媒瞭解到，鄭先生於加入北青傳媒前曾為北京歌華陽光廣告有限公司的僱員，而鈕先生於被扣留時仍擔任北京北青廣告有限公司行政職位。

北青傳媒的獨立董事現正甄選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顧問以調查事件，以及落實有關委任的職權範圍。北青傳媒將在獨立顧問就該事件之調查報告提交並獲董事會批准後隨即公佈該等公告所述調查的結果。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北青傳媒已採取相應措施，確保事件對北青傳媒營運的影響減至最低。董事會預計事件不會嚴重妨礙北青傳媒的日常營運。北青傳媒現時未能評估財務影響(如有)數額，惟預期獨立顧問將向董事會呈報該事件對北青傳媒所造成任何歷史財務影響。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北青傳媒的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杜民；北青傳媒的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Johannes Louw Malherbe以及北青傳媒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